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教師評鑑辦法

95年05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訂定
 96年05月02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97年09月12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98年10月23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99年07月02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1年06月06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
 101年06月12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3年04月29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
 103年04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4年03月12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
 104年04月01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4年04月16日校長核定發布
 104年12月16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
 104年12月23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4年12月30日校長核定發布
 105年09月09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
 105年11月01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5年11月14日校長核定發布
 106年03月08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
 106年03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6年03月30日校長核定發布
 107年07月17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
 107年07月24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7年07月31日校長核定發布

第一條 (立法目的)

為提升教師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效能，特訂定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權責單位)

教師評鑑由教師自評、科(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科(中心)教評會)初評及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複評後，陳請校長核可。

第三條 (評鑑期間)

教師評鑑期間為每年七月一日起翌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四條 (評鑑對象)

評鑑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含編制外專案教師及實習指導教師)。但下列情形，得申請免評鑑：

- 一、現任校長、副校長。
- 二、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三、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本校講座及經本校認可之國內外知名大學講座教授者。

四、當學年度新進教師。

五、該學年度經核准留職停薪、因公借調，半年以上者。

六、前一學年度考核為優等者，得翌學年免評鑑。

教師申請免評鑑者，應於六月十日前填寫申請書向所屬科(中心)提出。

教師經核定免辦評鑑後，如有違反教師法或本校教師聘約，由所屬單位檢具佐證資料，提送各級教評會審議並報校長核定後，取消其免評資格。

經取消免評資格者，應於次學年接受評鑑，且三年內不得申請免辦評鑑。

第五條 (評鑑項目及權重配分)

教師評鑑項目及權重配分評定原則：

一、評鑑給分標準如教師評鑑表，但護理科實習指導教師給分標準得另訂評鑑表。

二、辦理教師評鑑時，其權重配分原則，依教師於表訂三項成績內自調比例，各比例總和為 100% 為限，權重配比如下表：

教師評鑑 分數配比	教學 成績	研究及產 學成績	輔導及服 務成績	及格 分數
一般教師 及實習指 導教師	20~60%	10~60%	20~60%	70

三、複評時，校教評會得依具體事實，有 10 分增減權及總成績之核定權。

第六條 (評鑑實施程序)

教師評鑑實施程序，評鑑教師及各單位應辦理事項如下：

一、各科(中心)應於六月一日前對該所屬教師發出教師評鑑評表，教師應於七月一日前依教學、研究及產學、輔導及服務等項目，完成自評。

二、各科(中心)應於教師自評及科(中心)教評會完成初評成績，並於七月五日前將所有教師初評成績及所有佐證資料送校教評會辦理複評。

三、校教評會辦理複評前，得就教學、研究及產學、輔導及服務項目分別交教務處、技術合作處、學生事務處及人事室先行審查。

四、校教評會於七月二十日前完成複評，並將成績彙整交秘書室於七月底前轉交各科(中心)轉知受評教師。

第七條 (申請複查)

教師對於教師評鑑成績有異議者，得於成績通知後七日(含)內向秘書室以書面申請複查成績。

前項期間以送達秘書室日期為準。

秘書室收受書面申請複查應送相關單位回覆後，再送校教評會審議，審議結果由秘書室通知申請人。

校教評會審議成績複查申請時，應以原評鑑表所存在之資料為審議基準，若有成績誤算、誤核等錯誤情形，應予成績更正。

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

第八條 (教師申訴)

不服校教評會複查成績決定，得依教師申訴規定提起教師申訴。

第九條 (不及格之處理)

教師評鑑成績未達六十分者，得予解聘、不續聘。

教師評鑑成績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者，應予輔導追蹤，連續二年輔導仍未達七十分者，得予解聘、不續聘。

教師到校未滿一年、該學年分娩、或經核准留職停薪者，不受本條之規範。

第十條 (修正程序)

本辦法由校教評會、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免教師評鑑申請表

姓名		所屬 單位		職級	
免教師評鑑事由			佐證		
本校專任教師(含編制內外專任教師)屬下列情形，得免評鑑(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一、現任校長、副校長。 <input type="checkbox"/> 二、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input type="checkbox"/> 三、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本校講座及經本校認可之國內外知名大學講座教授者。			勾選第一、二、三款者若非屬已臻明瞭之事由，並請提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四、當學年度新進教師。			勾選第四款者，請填到職日：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五、該學年度經核准留職停薪、因公借調，半年以上者。			勾選第五、六款者，並請檢附前次應評鑑學年度之評鑑成績通知書及考核通知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六、前一學年度考核為優等者，得翌學年免評鑑。					
申請人	(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所屬 科(中心) 主任			人事室		
校 長					

備註：免評鑑教師，若有須評鑑分數計算考核成績時，得以前次應評鑑之評鑑成績延用。若無前次應評鑑之評鑑成績延用時，評鑑成績得以 85 分計算。

學年度 教師評鑑表

所屬 單位	科 (中心)	姓名	職 級	填表 日期			
一、教學部分							
評分指標	評分項目		檢具事證及說明	附 件 序 號	自 評 分 數	科 評 分 數	複 評 分 數
(一)教學 品質	教師教學學生評量基本分20分(教學正常化)，各科目總平均達4.0分(含)以上者加5分，總平均達4.5分(含)以上者加10分。						
(二)提升 教學	1. 製作數位化輔助教材者加3分/每學期。						
	2. 以數位學習平台之題庫功能製作數位化題庫加3分/每學期。						
	3. 教材、教具得獎助加5分/每案(執行年度且只能計算一次)，協同主持人由主持人列表由5分依權重共同分配之。						
(三)教學 特色	1. 開設具有教學特色計畫課程每案5分。						
	2. 改進教學得獎助每案5分。						
(四)教學 行政配 合	1. 按時完成教學大綱輸入者加3分/每學期。						
	2. 按時完成成績輸入者加3分/每學期。						
	3. 成績核算完全正確者加3分/每學期。						
	4. 出席專任教師會議者加3分/每學期。						
	5. 教務處承辦之體驗活動、技藝課程及宣講活動每案1分(最高5分)						
	6. 出勤、授課異常，經確認者。扣10分/次。						
(五)其他事項(至多80分，各項合計超過80分以80分計)							
1. 參加校 內、外教	(1)校內及非政府部門主辦教學或教材製作競賽：前三名分別加						

學或教材製作競賽者	10、7、5分/每案。 (2)校外(政府部門主辦)教學或教材製作競賽：前三名分別加20、15、10分/每案。					
2. 參加校內、外教學相關研習會	(1)擔任校內、外與教學、教材製作有關之專題演講主講人，加5分/次(每學年只限4案)。 (2)參加前項活動並取得研習證明者，加3分/每案(每學年只限4案)。					
3. 出版教科書(限與所屬科系教學相關者)	出版書籍者(須有ISBN)，每科目加10~20分；每科目初版、修訂版可2年內認列一次。(共同著作依比例核算百分比。)					
4. 指導學生參加競賽(最高20分)	(1)指導學生參加校內展覽、競賽前三名者(含專題競賽)，前三名分別加6、4、2分/每案。 (2)指導學生參加校外展覽、競賽(限國際性、公部門或公立院校)前三名取得證明者，分別加10、8、4分/每案；私立院校展覽、競賽前三名分別加6、4、2分/每案。					
5. 教師教學規劃績效(非行政本職業務範圍內)	(1)辦理學校就業學程、國際交流專案者，主持人加10分/每案，協同主持人由主持人列表由10分依權重共同分配之。 (2)辦理跨校或跨科整合成果展，主持人加10分/每案，協同主持人由主持人列表由10分依權重共同分配之。					
6. 參與心靈教育(最高18分)	參與宗輔室生命、品德教育成長講座3分/每場。					
未附佐證者不計分，同一案不得重複計分，超過100分以100分計			總分			

二、研究及產學部分						
評分指標	評分項目	檢具事證及說明	附件序號	自評分數	科評分數	複評分數

(一)以本校名義申請教育部、科技部或公營機構計畫獲補助者(核定評鑑期間內有效)					
1.辦理教育部、科技部、勞動部…等政府部門活動型或課程型計畫之分項計畫主持人加10分/每案，並依核定金額每增10萬元加5分，協同主持人由分項計畫主持人列表在加分內依權重共同分配之。 (非行政本職業務範圍內，有配合款) (佐證：1.活動簽呈、2.權重列表) (最高30分)					
2.辦理教育部、科技部、勞動部…等政府部門活動型或課程型計畫之分項計畫主持人加10分/每案，並依核定金額每增10萬元加5分，協同主持人由分項計畫主持人列表在加分內依權重共同分配之。 (非行政本職業務範圍內，無配合款) (佐證：1.活動簽呈、2.權重列表)					
3.初次申請獲得補助者加10分/每案。(含行政本職業務範圍)(佐證：行政單位主管簽署證明、教學單位核定函及活動簽呈)					
(二)教師個人以本校名義申請校內、外研究計畫、產學合作案及民間機構研究計畫獲補助者(核定評鑑期間內有效)					
1.科技部計畫主持人加20分，並依核定金額每增10萬加10分。協同主持人由主持人列表在加分內依權重共同分配之。(佐證：計畫通過證明文件、權重列表)					
2.其他非科技部計畫主持人加15分，並依核定金額每增10萬加7分。協同主持人由主持人列表在加分內依權重共同分配之。(有行政管理費)(佐證：計畫通過證明文件、權重列表)					
3.主持人加10分，並依核定金額每增10萬加5分。協同主持人由主持人列表在加分內依權重共同分配之。(無行政管理費)(佐證：計畫通過證明文件、權重列表)					
4.輔導廠商進駐產學合作者加10分/每案，依核定金額每增10萬加7分。(校內、外有行政管理費)					
5.推廣教育開班之主持人，基本分加5分/每班。另每10萬元加3分。					
(三)以本校名義發表學術著作(含作品及展演)(2年有效，但僅得使用1次)					
1.論文發	(1) SCI、SSCI、AHCI之期刊上全				

表加分 (僅限第一及通訊作者給分,餘不計分)	文發表者, impact factor : 5以上每篇100分; 4以上每篇70分; 3以上每篇50分; 2以上每篇30分; 1以上每篇25分; 未滿1每篇15分。					
	(2)EI、ELI、TSCI之期刊上全文發表者, 每篇10分。人文社會領域TSSCI、TAHCI、THCI core之期刊, 每篇15分。					
	(3)參加具審查制度(應提出證明)之國際學術期刊每篇8分, 會議發表論文者, 每篇6分; (及研討會keynote speaker)海報發表者, 每篇4分。					
	(4)參加國內有嚴謹審查制度期刊(含學報或論文集)發表者, 每篇6分。學術會議發表論文者, 每篇4分; (及研討會keynote speaker)海報發表者, 每篇2分。					
	(5)於本校「醫護與科技研討會」發表者, 學術會議發表論文者, 每篇6分; 海報發表者, 每篇5分。(最高10分)					
2. 作品及 展演發 表加分	(1)於國際性或全國性具權威刊物或機構進行作品發表或展演者, 得提出證明文件每件最高40分。					
	(2)經甄選受邀國際性作品發表或展演者每件30分。					
	(3)國內文化局、社教館、藝廊等地方級單位所主辦, 經審查或推薦發表者每件10分。					
	(4)國內自行公開舉辦作品發表或展演者每件5分。					
	(5)國外自行公開舉辦作品發表或展演者每件10分。					
3.以本校名義申請國內外專利者, 依發明、新 型或新式樣每案各 20分、10分、5分。						
4.以本校名義發表專書者, 具審查機制25分; 未具審查機制15分。						
(四)以本 校名義 參加之	1.參加校外編輯委員加5分。					
	2.以本校名義擔任研討會、展覽、 競賽及研究產學相關委員會主					

學術活動(最高15分)(核定評鑑期間內有效)	持人、審查委員或評論人加3分/每場。					
	3.以本校名義擔任校外學術性專題演講者加5分/每場。					
	4.獲國內、外學術團體頒發之研究、專業競賽獎項者加10分。					
(五)教師專業成長(最高30分)(核定評鑑期間內有效)	1.教師取得與其教學研究相關之國家考試專技人員證照每張30分；乙級以上專業證照每張20分；丙級以上專業證照每張5分(參考本校獎補助法規證照等級)					
	2.教師參加研究、專業有關實務研習(含實務成長)/學術研討/短期進修(不含學位)，累計每16小時10分，未達16小時者不計分。					
未附佐證者不計分，同一案不得重複計分，超過100分以100分計		總分				

三、輔導及服務部分						
評分指標	評分項目	檢具事證及說明	附件序號	自評分數	科評分數	複評分數
(一)擔任導師工作且具生活輔導成效						
	1.擔任導師工作且導師評比分數達90分(含)以上者得20分，80分以上未滿90分者得15分，70分以上未滿80分者得10分，60以上未滿70分者得5分。(服務未滿一年者，按比例計算)。(以學輔中心統計表為佐證)					
	2.生活總競賽前一、二、三名導師，各加15、10、5分/每學期。(以生輔組統計表為佐證)					
	3.環境整潔學期平均達85分以上，加5分/每學期。環境整潔競賽前一、二、三名導師，各再加15、10、5分/每學期。(以衛保組統計表為佐證)					
	4.完成賃居生訪視，加3分/每學期。(以生輔組賃居統計表為佐證)					
(二)擔任本校社團指導老師工作且具輔導成效						
	1.擔任社團指導老師提出證明者加5分/每學期。					

	2.輔導社團參加校內評鑑/競賽，獲得前三名加10、7、5分/每案。					
	3.輔導社團參加校外評鑑/競賽，獲得前三名、佳作取得證明者，加15、10、5、2分/每案。(特優=第1名；優等=第2名；甲等=第3名)					
(三)參與學生輔導研習及輔導工作(本職內，不計分，至多20分)	1.辦理校內或校外學生輔導相關之研討、工作坊、演講等活動者，每案加2分。(校內以學務處感謝狀為佐證)					
	2.擔任校內或校外學生輔導相關之研討、工作坊、演講等之義務講師者，每案加3分。(校內以學務處感謝狀為佐證)					
	3.參與校內或校外舉辦學生輔導相關之研討會議，提出證明者加1分/每場(至多5分/每學期)。					
	4.義務協助課後暨夜間輔導課授課加5分/每課程。(課後輔導以簽呈為佐證，夜間輔導以生輔組統計表為佐證)					
	5.擔任本校運動代表隊義務教練加5分/每學年。(以簽呈為佐證)					
(四)輔導學生專業證照考試及就業(最高20分)	1.輔導學生國家級專業證照考試具成效者，甲級加1.5分/每位，乙級加1分/每位，丙級加0.25分/每位。(以科務會議紀錄及簽呈為佐證)					
	2.協助畢業生流向調查回收率達全班畢業生80%以上者加5分/每學年。(以技合處統計表為佐證)					
(五)行政服務工作						
	1.擔任校內行政工作者(兼任二項職務擇最高分給分)，一級主管加60分/每學年度，二級主管加45分/每學年度，服務未滿一年者，按比例計算。					
	2.擔任校內行政教師加15~25分/每學年度，服務未滿一年者，按比例計算。					
(六)參與校內、外委員會工作(當然)	1.擔任校級各委員會委員，且會議出席率達85%(含)以上(上課、公假者不計列出席率)者，每委員會加5分/每學年。					

委員不算分，至多30分)	2.擔任科各委員會委員，且會議出席率達85% (含)以上(上課、公假者不計列出席率)者，每委員會加2分/每學年。					
	3.擔任性平或學生申訴或教師申訴案件調查小組成員者加5分；撰寫報告者，再加10分/每案。					
	4.擔任本校福委會主委或內部控制稽核小組召集人加10分。					
	5.擔任大專校院或各級政府機關委員會之委員加5分/每學年。					
	6.擔任教育部、局、處、教育基金會與教育相關專案之委員工作者加5分/每學年。					
	7.擔任公(協、學)會理監事及總幹事、基金會董事者及執行長加5分/每學年，理(董)事長者加10分/每學年。					
	8.參與校外教育相關服務工作者(如口試委員、監評委員……)，每案加2分/每案。					
	(七)參與主辦或協辦校際或全校性各項活動(本職內不計分；至多15分)	1.以本校名義主辦或協辦校際或國際各項活動表現優異且能提出具體實證者，主辦加4分/每案、協辦加2分/每案。				
2.協助或支援本校(全校性)業務或活動相關工作者(畢業典禮、……)，加2分/每案。						
(八)協助或未配合科務發展(加分教師自行列舉，減分科主任列舉)，並酌情加減分(至多10分)						
未附佐證者不計分，同一案不得重複計分，超過100分以100分計		總分	輔導			

		服務			
		合計			

請教師在各項比例內（三項皆要有）自調比例，實得分數以計算至小數下2位(第3位四捨五入)：

成績 項目	一、教學			二、研究及產學			三、輔導及服務			小計 總分	
	百分比 20~60%	原始 分數	實得 分數	百分比 10~60%	原始 分數	實得 分數	百分比 20~60%	原始 分數	實得 分數		
教師自訂比 例總和100%	%			%			%				
科教評會審 核後分數											
校教評會審 核後分數											
校教評會 增減分	10分以內	增減分事由								合計總分	

自評教師		科教評會		校教評會	
------	--	------	--	------	--

學年度 實習指導教師評鑑表

所屬 單位	科 (中心)	姓名		職級		填表 日期	
----------	-----------	----	--	----	--	----------	--

一、教學部分							
評分指標	評分項目	檢具事證及說明	附件 序號	自評 分數	科評 分數	複評 分數	
(一)教學 品質	教師教學學生評量基本分25分(教學正常化)，各科目總平均達4.0分(含)以上者加7分，總平均達4.5分(含)以上者加10分。						
(二)提升 教學	1. 製作數位化輔助教材者加5分/每學期。						
	2. 以數位學習平台之實習相關題庫功能製作數位化題庫加5分/每學期。						
	3. 教材、教具得獎助加 10分/每案(執行年度且只能計算一次)，協同主持人由主持人列表由5分依權重共同分配之。						
(三)教學 特色	1. 開設具有教學特色計畫課程每案5分。						
	2. 改進教學得獎助每案5分。						
(四)教學 行政配 合	1. 按時完成教學大綱輸入者加5分/每學期。						
	2. 按時完成成績輸入者加5分/每學期。						
	3. 成績核算完全正確者加5分/每學期。						
	4. 出席專任教師會議者加5分/每學期。						
	5. 教務處承辦之體驗活動、技藝課程及宣講活動每案1分(最高5分)						
	6. 出勤、授課異常，經確認者。扣10分/次。						
(五)其他事項(至多 80 分，各項合計超過 80 分以 80 分計)							
1. 參加校 內、外教	(1)校內及非政府部門主辦教學或教材製作競賽：前三名分別加						

學或教材製作競賽者	10、7、5分/每案。 (2)校外(政府部門主辦)教學或教材製作競賽：前三名分別加20、15、10分/每案。					
2. 參加校內、外教學相關研習會	(1)擔任校內、外與教學、教材製作有關之專題演講主講人，加10分/次(每學年只限4案)。 (2)參加前項活動並取得研習證明者，加5分/每案(每學年只限4案)。					
3. 出版教科書(限與所屬科系教學相關者)	出版書籍者(須有ISBN)，每科目加10~20分；每科目初版、修訂版可2年內認列一次。(共同著作依比例核算百分比。)					
4. 指導學生參加競賽(最高20分)	(1)指導學生參加校內展覽、競賽前三名者(含專題競賽)，前三名分別加6、4、2分/每案。 (2)指導學生參加校外展覽、競賽(限國際性、公部門或公立院校)前三名取得證明者，分別加10、8、4分/每案；私立院校展覽、競賽前三名分別加6、4、2分/每案。					
5. 教師教學規劃績效(非行政本職業務範圍內)	(1)辦理學校就業學程、國際交流專案者，主持人加10分/每案，協同主持人由主持人列表由10分依權重共同分配之。 (2)辦理跨校或跨科整合成果展，主持人加10分/每案，協同主持人由主持人列表由10分依權重共同分配之。					
6. 參與心靈教育(最高18分)	參與宗輔室生命、品德教育成長講座5分/每場。					
未附佐證者不計分，同一案不得重複計分，超過100分以100分計			總分			

二、研究及產學部分						
評分指標	評分項目	檢具事證及說明	附件序號	自評分數	科評分數	複評分數

(一)以本校名義申請教育部、科技部或公營機構計畫獲補助者(核定評鑑期間內有效)					
1.辦理教育部、科技部、勞動部…等政府部門活動型或課程型計畫之分項計畫主持人加10分/每案，並依核定金額每增10萬元加5分，協同主持人由分項計畫主持人列表在加分內依權重共同分配之。 (非行政本職業務範圍內，有配合款) (佐證：1.活動簽呈、2.權重列表) (最高30分)					
2.辦理教育部、科技部、勞動部…等政府部門活動型或課程型計畫之分項計畫主持人加10分/每案，並依核定金額每增10萬元加5分，協同主持人由分項計畫主持人列表在加分內依權重共同分配之。 (非行政本職業務範圍內，無配合款) (佐證：1.活動簽呈、2.權重列表)					
3.初次申請獲得補助者加10分/每案。(含行政本職業務範圍)(佐證：行政單位主管簽署證明、教學單位核定函及活動簽呈)					
(二)教師個人以本校名義申請校內、外研究計畫、產學合作案及民間機構研究計畫獲補助者(核定評鑑期間內有效)					
1.科技部計畫主持人加20分，並依核定金額每增10萬加10分。協同主持人由主持人列表在加分內依權重共同分配之。(佐證：計畫通過證明文件、權重列表)					
2.其他非科技部計畫主持人加15分，並依核定金額每增10萬加7分。協同主持人由主持人列表在加分內依權重共同分配之。(有行政管理費)(佐證：計畫通過證明文件、權重列表)					
3.主持人加10分，並依核定金額每增10萬加5分。協同主持人由主持人列表在加分內依權重共同分配之。(無行政管理費)(佐證：計畫通過證明文件、權重列表)					
4.輔導廠商進駐產學合作者加10分/每案，依核定金額每增10萬加7分。(校內、外有行政管理費)					
5.推廣教育開班之主持人，基本分加5分/每班。另每10萬元加3分。					
(三)以本校名義發表學術著作(含作品及展演)(2年有效，但僅得使用1次)					
1.論文發	(1) SCI、SSCI、AHCI之期刊上全				

表加分 (僅限第一及通訊作者給分，餘不計分)	文發表者，impact factor：5以上每篇100分；4以上每篇70分；3以上每篇50分；2以上每篇30分；1以上每篇25分；未滿1每篇15分。					
	(2)EI、ELI、TSCI之期刊上全文發表者，每篇10分。人文社會領域TSSCI、TAHCI、THCI core之期刊，每篇15分。					
	(3)參加具審查制度(應提出證明)之國際學術期刊每篇15分，會議發表論文者，每篇10分；(及研討會keynote speaker)海報發表者，每篇7分。					
	(4)參加國內有嚴謹審查制度期刊(含學報或論文集)發表者，每篇10分。學術會議發表論文者，每篇6分；(及研討會keynote speaker)5海報發表者，每篇4分。					
	(5)於本校「醫護與科技研討會」發表者，學術會議發表論文者，每篇10分；海報發表者，每篇7分。(最高10分)					
2. 作品及 展演發 表加分	(1)於國際性或全國性具權威刊物或機構進行作品發表或展演者，得提出證明文件每件最高40分。					
	(2)經甄選受邀國際性作品發表或展演者每件30分。					
	(3)國內文化局、社教館、藝廊等地方級單位所主辦，經審查或推薦發表者每件10分。					
	(4)國內自行公開舉辦作品發表或展演者每件5分。					
	(5)國外自行公開舉辦作品發表或展演者每件10分。					
3.以本校名義申請國內外專利者，依發明、新型或新式樣每案各20分、10分、5分。						
4.以本校名義發表專書者，具審查機制25分；未具審查機制15分。						
(四)以本校名義參加之	1.參加校外編輯委員加5分。					
	2.以本校名義擔任研討會、展覽、競賽及研究產學相關委員會主					

學術活動(最高15分)(核定評鑑期間內有效)	持人、審查委員或評論人加3分/每場。					
	3.以本校名義擔任校外學術性專題演講者加5分/每場。					
	4.獲國內、外學術團體頒發之研究、專業競賽獎項者加10分。					
(五)教師專業成長(最高30分)(核定評鑑期間內有效)	1.教師取得與其教學研究相關之國家考試專技人員證照每張30分；乙級以上專業證照每張20分；丙級以上專業證照每張5分(參考本校獎補助法規證照等級)					
	2.教師參加研究、專業有關實務研習(含實務成長)/學術研討/短期進修(不含學位)，累計每16小時20分，未達16小時者不計分。					
未附佐證者不計分，同一案不得重複計分，超過100分以100分計		總分				

三、輔導及服務部分						
評分指標	評分項目	檢具事證及說明	附件序號	自評分數	科評分數	複評分數
(一)擔任導師工作且具生活輔導成效						
	1.擔任導師工作且導師評比分數達90分(含)以上者得20分，80分以上未滿90分者得15分，70分以上未滿80分者得10分，60以上未滿70分者得5分。(服務未滿一年者，按比例計算)。(以學輔中心統計表為佐證)					
	2.生活總競賽前一、二、三名導師，各加15、10、5分/每學期。(以生輔組統計表為佐證)					
	3.環境整潔學期平均達85分以上，加5分/每學期。環境整潔競賽前一、二、三名導師，各再加15、10、5分/每學期。(以衛保組統計表為佐證)					
	4.完成實習生住宿訪視，加8分/每學期。(以實習組統計表為佐證)					
(二)擔任本校社團指導老師工作且具輔導成效						
	1.擔任社團指導老師提出證明者加5分/每學期。					

	2.輔導社團參加校內評鑑/競賽，獲得前三名加10、7、5分/每案。					
	3.輔導社團參加校外評鑑/競賽，獲得前三名、佳作取得證明者，加15、10、5、2分/每案。(特優=第1名；優等=第2名；甲等=第3名)					
(三)參與學生輔導研習及輔導工作(本職內，不計分，至多30分)	1.辦理校內或校外學生輔導相關之研討、工作坊、演講等活動者，每案加5分。(校內以學務處感謝狀為佐證)					
	2.擔任校內或校外學生輔導相關之研討、工作坊、演講等之義務講師者，每案加5分。(校內以學務處感謝狀為佐證)					
	3.參與校內或校外舉辦學生輔導相關之研討會議，提出證明者加1分/每場(至多5分/每學期)。					
	4.義務協助實習生課後暨夜間輔導課授課加8分/每課程。(課後輔導以簽呈為佐證，夜間輔導以實習組統計表為佐證)					
	5.擔任本校運動代表隊義務教練加5分/每學年。(以簽呈為佐證)					
(四)輔導學生專業證照考試及就業(最高20分)	1.輔導學生國家級專業證照考試具成效者，甲級加1.5分/每位，乙級加1分/每位，丙級加0.25分/每位。(以科務會議紀錄及簽呈為佐證)					
	2.協助畢業生流向調查回收率達全班畢業生80%以上者加5分/每學年。(以技合處統計表為佐證)					
(五)行政服務工作						
	1.擔任校內行政工作者(兼任二項職務擇最高分給分)，一級主管加60分/每學年度，二級主管加45分/每學年度，服務未滿一年者，按比例計算。					
	2.擔任校內行政教師加15~25分/每學年度，服務未滿一年者，按比例計算。					
(六)參與校內、外委員會工作(當然)	1.擔任校級各委員會委員，且會議出席率達75%(含)以上(上課、公假者不計列出席率)者，每委員會加8分/每學年。					

委員不算分，至多30分)	2.擔任科各委員會委員，且會議出席率達75% (含)以上(上課、公假者不計列出席率)者，每委員會加5分/每學年。					
	3.擔任性平或學生申訴或教師申訴案件調查小組成員者加5分；撰寫報告者，再加10分/每案。					
	4.擔任本校福委會主委或內部控制稽核小組召集人加10分。					
	5.擔任大專校院或各級政府機關委員會之委員加5分/每學年。					
	6.擔任教育部、局、處、教育基金會與教育相關專案之委員工作者加5分/每學年。					
	7.擔任公(協、學)會理監事及總幹事、基金會董事者及執行長加5分/每學年，理(董)事長者加10分/每學年。					
	8.參與校外教育相關服務工作者(如口試委員、監評委員……)，每案加2分/每案。					
	(七)參與主辦或協辦校際或全校性各項活動(本職內不計分；至多15分)	1.以本校名義主辦或協辦校際或國際各項活動表現優異且能提出具體實證者，主辦加4分/每案、協辦加2分/每案。				
2.協助或支援本校(全校性)業務或活動相關工作者(畢業典禮、……)，加3分/每案。						
(八)協助或未配合科務發展(加分教師自行列舉，減分科主任列舉)，並酌情加減分(至多10分)						
未附佐證者不計分，同一案不得重複計分，超過100分以100分計		總分	輔導			

		服務			
		合計			

請教師在各項比例內（三項皆要有）自調比例，實得分數以計算至小數下2位(第3位四捨五入)：

成績 項目	一、教學			二、研究及產學			三、輔導及服務			小計 總分	
	百分比 20~60%	原始 分數	實得 分數	百分比 10~60%	原始 分數	實得 分數	百分比 20~60%	原始 分數	實得 分數		
教師自訂比 例總和100%	%			%			%				
科教評會審 核後分數											
校教評會審 核後分數											
校教評會 增減分	10分以內	增減分事由								合計總分	

自評教師		科教評會		校教評會	
------	--	------	--	------	--

教師評鑑成績複查申請表

姓名		所屬 單位		職級	
接獲評鑑結果 通知書日期	年 月 日		原教師 評鑑分數		
複查項目及理由 (申請人應就異議之評分項目/提出不服之具體說明)			原審查單位回覆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及產學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及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及產學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及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及產學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及服務					
申請人	(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秘書室		移送 人事室			
教評會審 議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維持原評鑑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原評鑑分數，更正為： _____分		校長核定		

備註：1.依教師評鑑辦法第7條規定(節錄)：「(第1項)教師對於教師評鑑成績有異議者，得於成績通知後七日(含)內向秘書室以書面申請複查成績。(第2項)前項期間以送達秘書室日期為準。(第3項)秘書室收受書面申請複查應送相關單位回覆後，再送校教評會審議，審議結果由秘書室通知申請人。…」

2.以上表格如【複查項目及理由欄】不敷使用時，可自行增列。